

十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藏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LSZB-FY-2024007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LSZB-FY-2024007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/电气设备批发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重庆田庄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7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LSZB-FY-2024007空压机系统;电动龙门升降机;子母大剪升降机;四轮定位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/零售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鑫翼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校中厂汽修设备补充项目LSZB-FY-2024007工具套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/工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捷科工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

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田庄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